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能運用 SWOT 分析，基於自身條件之優勢與劣勢，分析外部環境變化可能帶來之機會與挑戰，進而制定該系之發展計畫。並依 SWOT 分析結果，認為解決招生問題是確保未來發展之關鍵，且學士班招生在短期內仍屬艱難，故規劃以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做為發展重點。

該系設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訂有統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做為課程規劃之依據。

該系基於學校之定位與教育目標，並考量學生來源屬性，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0 年 1 月 20 日）初次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其後，因應 101 學年度新設立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考量在職進修學生與學士班學生之教育目標屬性應有所差異，乃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與素養之內容。

該系之教育目標為：1.培養財經法律專業之基礎；2.強化人文關懷與職業倫理素養；3.引導學生依其自身性向，適才適性走向充分就業及升學（大學學制）；4.依學生職務背景，以不同課群結合實務領域（在職進修學制）。

該系培養學生「法律與財經之專業」、「法律文書之理解與寫作」、「運用資訊於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及「獨立思考、主動學習」等核心能力，並以「職業倫理」及「社會人文關懷」為基本素養，做為課程規劃、教師教學以及行政支援努力之主軸並持續改善。

該系對於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素養，採外部宣導及經驗內化之雙向機制對師生進行宣導，並採行下列主要措施：1.全體專任教師均須參與「課程內涵與系訂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之討論與確立；

- 2.在系網頁「財經法律系課程地圖」專區公布，讓師生隨時點閱；
- 3.於學期末對學生實施問卷調查，檢視該課程在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方面是否達到預定目標，提供教師改善或做為修正課程內涵之參考；
- 4.利用「師生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該系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認因受限於專兼任師資不足，並配合該校「實用型大學」之定位，於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大幅調整中長期發展目標，主要調整內容有：1.廢止原訂「科技法律」之發展目標；2.不再個別強調「金融法學」與「貿易法學」之發展目標，轉而以學生學習為導向，有關金融或貿易法學課程之開設均以「引導學生適才適性走向充分就業與升學」之目標為核心概念；3.根據學生來源屬性，朝務實與引導學生充分就業或升學之走向調整，並大幅縮減必修學分數，讓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將來就業傾向充分選擇。

該系依學生來源屬性，規劃學生畢業後較有可能從事之工作領域，包括企業法務、不動產法務及司法實務，依此將選修課程區分為公司法制類、金融法制類、不動產法制類及司法實務四大類，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之課程群組修課，且以基礎考試(如地政士、普考、庭務員、錄事、監所管理員及四等書記官等)為目標。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系為達成學生人文社會關懷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自 101 學年度起，將法律服務實習課程列為大三、大四之必修課程，每學期 3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該班制於 101 學年度招生，朝「奠基財經法律基礎、結合職務需求與強化實務處理能力」的方向，完成結合實務與教學的課程規劃。

結合不動產從業人員之在職需求，規劃關於「不動產法制」之完整課群，以因應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以及地政士職業實務及

證照考試之需求。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名為財經法律學系，惟開設屬於財經方面之課程，不論是公司法制類或金融法制類，均屬於一般法律學系之課程，與財經法律學系之屬性尚有相當差距。

###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近三年招生註冊率分別為 8% (99 學年度)、3.33% (100 學年度)、8.33% (101 學年度)，目前四個年級在學學生總數僅 17 名，學生嚴重不足。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僅於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證照課程。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宜儘速加強開設屬於財經法領域之課程，使其符合財經法律學系之屬性與宗旨，或更改系名為一般法律學系，以改善課程與學系屬性不完全符合之問題。

###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宜儘速研議及採行各種有效之招生策略，或考慮轉型，以解決入學學生數嚴重不足之現象。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宜研議增設庭務員、錄事、監所管理員、四等書記官以及相關類科普考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並擴大實施於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 96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上學期 9 人，下學期 6 人；9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上下學期皆為 7 人；98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上下學期皆為 3 人；99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上學期 3 人，下學期 4 人；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上下學期皆為 5 人；101 學年度僅剩 4 位專任教師，其中 3 位為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另 1 位為尚在修讀博士學位之講師，專任師資有七成五具有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教師年齡年輕化，富愛心與教學熱忱，兼任師資為 8 人，專兼任教師之數量，尚可滿足開課需求，惟師資結構不盡理想，且教師專長領域因人數少而無法涵蓋基礎及專業法律學科。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現有學生總人數共 112 人，生師比約為 18.6：1。

該系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專任教師多元教學方法檢核制度，並透過「教師多元教學方法檢核表」之設計，將檢核結果做為教師彼此間之切磋改進參考。教師自編上課講義比例為 100%，多媒體教材之比例亦達 75%。

為進一步提升教師依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培養多元教學方法之運用，該系舉辦「教師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研習會」，並實施教學觀摩活動，以促進教學品質。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任教師流動率甚高，且人數遞減。
2. 該系專任師資僅 4 名，因學生人數較少，生師比雖低於部定標準，惟專任教師人數偏低，導致專長領域之涵蓋面不足，影響該系開課之需，以致有部分課程由未具該專業背景之專



任教師擔任授課之情形。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酌量增聘優良專任師資，並提供足夠條件與誘因，使其能安心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
2. 該系宜增聘屬於財經法領域之專任師資，並依教師專業領域開設課程，或聘任具備該專業領域資格之兼任教師授課，以免發生由非專業教師授課之情形。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在學生學習輔導方面，具體措施包含建立學習預警制度、增強導師與學生之間的聯繫與關懷、開設證照輔導課程、強化實務學習及進行生涯規劃等。

在學生課外學習方面，作法包括校外學習參訪、校外「法扶志工之實習」、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講座及舉辦各種法律營隊活動等。

在學生生活輔導方面，相關作法為提升導師輔導機制、增強師生聯繫關懷、落實學習預警制度、舉辦師生座談會及導師提供「全方位」之協助學生日常生活事宜等。

在學生生涯輔導方面，作法包含職涯輔導、公職考試輔導及升學輔導等。

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方面，其特色表現在：小班制之精緻教學，且生師比低於部定標準，各班導師所負責之人數亦少，學生可享受較多比例之學習與輔導資源；專任教師年輕有朝氣且富愛心與關懷，師生互動頻繁密切，有利於對學生的輔導、協助與生活照顧。

整體而言，該系能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學習資源，實施學習輔導機制，落實導師制度且能夠發揮導師功能，並能結合該校教務處及學務處之學習資源，提供學生生活上及生涯上規劃與指導之必要建置。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僅於期中考及期末考之後實施。
2. 該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多偏重理論性之專題，較少屬於與學生就業相關之主題。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預警制度宜提前至開始上課後即實施，以提升學習預警之成效。
2. 該系宜多舉辦實務性及與學生就業相關主題之研討會或專題講座，以滿足學生需求。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在學術與專業表現上，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在內之著作，98 至 100 學年度，該系專任教師分別發表 9、10、11 篇（本），101 學年度上學期亦有 7 篇（本），總量持平，但逐年呈現進步趨勢；前述著作除發表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之外，多發表於有審稿制度或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包括東吳法律學報、臺北大學法學論叢、興大法學、中正法學集刊、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月旦法學雜誌、明治學院大學法律科學研究所年報及法令月刊等。惟著作質量均佳之專任教師已離職，如未能適時增聘同一專長

領域之優質教師，日後恐影響整體之學術研究表現。過去三年以來，全體專任教師已發表之著作中，僅有 23%（8 篇）屬於財經法領域，似無法凸顯該系之財經法律特色。

在教師專業服務方面，該系專任教師均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委員會、社區公益團體及非營利法人之活動，參與事務範圍涵蓋教學行政、學術審查、社區服務及公部門法律諮詢等。

### 【學士班部分】

關於學生之專題研究能力，該系學士班學生總人數僅 17 人（含 2 名延修生），而近三年來每年都有 1 名學生在專任教師指導下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之補助。

### （二）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部分專任教師反應行政工作負擔過重，以致影響從事學術著作之能量。
2. 雖訂有學術著作發表獎補助辦法，惟該校為樽節成本，大量刪減部分教師研究獎勵經費，影響獎勵教師研究之立法精神。

### （三）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校宜針對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學術研究條件，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以提升其學術著作能量。
2. 學術著作發表獎補助，對於提升教師研究績效不可或缺，不宜因其他因素大幅刪減，須設法改善。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系學士班現有 4 屆畢業生，人數 115 人。該系已建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為瞭解畢業生動向，已進行「財經法律學系畢業生現況調查」，以及從 100 學年度開始進行「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方式以問卷為原則，無法取得問卷者則實施電話訪查。近一年（101 年）畢業生就業比例為 29%、繼續升學比例為 43%，然其所從事之工作與法律直接相關比例偏低，且畢業生生涯發展統計一覽表，雖就畢業生就業情形標明就業比例，然而並未說明行業別。

該系在 Facebook 上建立「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社群網頁」，已有近百位系友加入，超過畢業生總數之九成，能透過此社群平台加強對系友資訊的掌握，並於 101 年 6 月 9 日順利舉辦第一屆系友回娘家活動。

該系舉辦畢業系友交流活動，例如師生餐敘、講座等，增進師生間及畢業系友與在校生間的緊密互動，並利用每學期師生座談會的時間，不定期邀請畢業系友回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的工作及實習經驗，以擴展學生對實務及職場的瞭解，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發展。

該系預定結合該校「興國管理學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校友以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惟尚未實際實施，僅以問卷調查方式對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實施問卷調查後，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該系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與行政服務品質，透過自我檢討與改善機制，來強化當前行政管理的品質與效率，主要從系務會議與各



委員會運作的功能發揮，以及定期自我評估檢討與分析改善等兩方面進行。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畢業生就業狀況與該系專業契合度偏低。
2. 該系尚未就畢業生之就業行業別進行分析。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加強法律專業課程的教學和學習輔導，以提升畢業生就業與其法律專業之契合度。
2. 該系宜對畢業生就業行業別進行分析，以瞭解畢業生專業學習成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